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0〕85号

关于江沙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批江沙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沙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20-440703-48-01-023963）申报概算为23420.09万元，经审核，核定概算为23117.7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按照蓬江发改资〔2020〕37号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江沙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初步设计
概算核定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9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

附件

江沙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
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19217.39
1	丰盛西区市政道路升级改造	6769.96
2	堡莲路道路配套工程	2942.21
3	金桐八路（莲塘二路-桐乐路） 建设工程	1559.52
4	园区规划支路建设工程（一期）	1175.80
5	园区公共配套工程（一期）	3524.03
6	5G智慧园区建设工程	371.19
7	工人文化中心建设工程	239.18
8	园区微型消防站	753.04
9	江沙园区公交首末站建设工程	1294.67
10	垃圾中转站	587.79
二	工程其他费用	2591.76
三	预备费	1308.55
概算总投资		23117.7